合同编号:20261006

智慧贸促综合平台功能升级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贸促综合平台功能升级项目软件开发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金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智慧贸促综合平台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智慧贸促综合平台功能升级项目软件开发，并支付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技术目标

本项目基于 Java 平台的 B/S 架构，采用主流技术框架，支持达梦 DM8 国产数据库和宝兰德（BES）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具备强大的功能与良好的跨平台特性，开发完成后将在银河麒麟 V10 服务器操作系统上部署并投入运行。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开发外资企业诉求阅办模块、开发数字展会服务模块、升级江苏贸促网商事法律模块、省“单一窗口”集成、系统管理模块功能完善等。本项目周期为 3 个月，开发建设和验收详细内容如下：

1、开发外资企业诉求阅办模块

外资企业诉求阅办模块需依托现有的智慧贸促综合平台进行定制化开发，在现有架构基础上实现功能扩展。该模块的开发需充分整合现有平台的业务逻辑和数据资源，实现与原有系统的高效对接与无缝协同，确保功能衔接顺畅、数据流转高效。

该模块的功能要求涵盖重点外资企业信息管理、外资企业诉求阅办单流程管理、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求管理以及外资企业数据信息服务等方面。

（1）重点外资企业信息管理主要是实现对重点外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的过程，以确保这些企业的信息得到及时、准确地记录和管理。

（2）外资企业诉求阅办单流程管理是指实现对外资企业的诉求进行填报、审核等流程管理，以便更好地了解外资企业的实际需求和问题，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和解决方案。要求提供外资企业诉求阅办单填报、信息采集组审批、信息编发组编发报送意见、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分管会领导审批、会主要领导审批、信息编发组按会领导批示落实、处理情况填报等功能。

（3）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求管理通过对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求进行集中管理，可及时了解外资企业诉求的处理情况和解决结果，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优质的服务。要求提供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求新增、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

求编辑、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求删除、已解决的外资企业诉求查询等功能。

（4）外资企业数据信息服务通过收集重点外资企业的信息和历史外资企业的诉求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数据质量评估、数据更新等操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开发数字展会服务模块

数字展会服务模块需依托现有的智慧贸促综合平台进行定制化开发，在现有架构基础上实现功能扩展。该模块的开发需充分整合现有平台的业务逻辑和数据资源，实现与原有系统的高效对接与无缝协同，确保功能衔接顺畅、数据流转高效。该模块的功能要求包括展会信息管理、展商信息管理、展会搜索、展会信息推送、数字展会信息服务等内容。

（1）展会信息管理主要对展会信息进行管理，展会信息主要包括展会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参展企业信息等。要求提供展会信息新增、展会信息编辑、展会信息删除、展会信息查询、展会信息导入、展会信息导出等功能。

（2）展商信息管理主要涉及对展商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展商信息主要包括展商名称、展商地址、展商介绍、所属行业、所在城市等。要求提供展商信息新增、展商信息编辑、展商信息删除、展商信息查询、展商信息导入、展商信息导出等功能。

（3）展会搜索包括国别、所属行业、展会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等综合条件筛选以及个性化的展会推荐等内容，方便用户快速准确地查找所需的展会信息。要求提供展会查询、展会推荐、展会详情查看、用户互动等功能。

（4）展会信息推送主要为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展会信息推送服务。需具备展会推送信息查询、展会推送结果分析等功能。

（5）数字展会信息服务收集展会的相关数据，进行展会数据采集与清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要求提供数据清洗计划执行、数据质量监测、数字展会数据录入、数字展会数据更新、数字展会数据统计等功能。

3、升级江苏贸促网商事法律模块

江苏贸促网商事法律模块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与商事法律相关的信息和服务。其具体要求如下：

“知识产权保护”子栏目建设方面，需在“商事法律”栏目下增设“知识产权保护”子栏目，用于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该子栏目主要涵盖最新资讯、联系方

式、案例等内容。

“商事法律”栏目优化方面，要对“商事法律”栏目的版式进行升级，包括页面布局、颜色、字体、排版等，以提高用户阅读的便利性。

“商事认证”子栏目优化方面，需对“商事认证”子栏目进行优化，使其能在平台首页直接访问，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性。同时，调整“商事认证”各子栏目的版式和内容，包括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等，以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提供更全面、细致的服务，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支持。此外，还需提供商事证明书查看、领事认证查看、附加证明书查看等功能。

“自贸协定”子栏目优化方面，要调整各子栏目内容，增设“税率查询”子栏目。用户可通过该栏目直接访问 FTA 智慧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便捷查询自贸区相关税率信息，并在线申请相关服务，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和服务效率。

“争议解决”子栏目优化方面，需对“争议解决”子栏目进行优化，主要包括“商事调解”“商事仲裁”“敦促履约”等栏目的调整。

“风险预警”子栏目优化方面，要对“风险预警”子栏目进行优化，实现在贸促网商事法律模块二级栏目中直接展示风险预警内容。同时，提供最新的风险预警资讯，涵盖案件速报、质量信息、政策解读等方面的预警信息，并提供相应的预防与应对措施，方便用户全面了解风险预警信息，妥善应对风险。该栏目需具备风险预警内容展示、风险预警信息查看、应对措施查看等功能。

“法律咨询”子栏目优化方面，要优化“法律咨询”子栏目，新增联系方式、留言功能、在线咨询功能，优化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遵守商事法律，降低企业法律风险。

业务在线申请功能优化方面，要对业务在线申请功能进行优化，包括调整商事调解和敦促履约的“在线申请”等功能，以更好地服务用户。

微信版在线服务功能维护方面，优化江苏贸促微信公众号的“在线服务”，主要界面和功能保持不变，旨在为江苏贸促服务的用户提供便利。需提供贸促活动报名、领事认证申请、商事调解申请、敦促履约申请、视频直播、办理进度查询、活动绩效评估等功能。

4、省“单一窗口”集成

省“单一窗口”集成主要是将现有的贸促商事认证业务办理系统与江苏“单一窗口”平台进行集成，实现用户和权限的打通。主要包括商事认证申办集成、商事调解仲裁业务集成、风险预警信息模块建设等内容。

（1）商事认证申办集成要求将现有的商事认证申报模块、商事认证审核模块与江苏省“单一窗口”平台进行集成。

（2）商事调解仲裁业务集成要求对现有的商事调解、商事仲裁、敦促履约、在线法律咨询等涉外商事争议业务进行整合，并将整合后的商事调解仲裁业务业务与江苏省“单一窗口”平台进行集成，实现用户和权限的打通，确保能够互相通信和数据交换，实现业务的互通和共享。

（3）风险预警信息模块涵盖外贸政策信息、规则惯例信息、典型案例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等内容，需对其加以整合，并将整合后的风险预警业务与江苏省“单一窗口”平台进行集成，实现用户与权限的打通，确保能够实现相互通信与数据交换，实现业务的互通和共享。

5、系统管理模块功能完善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和字典库管理等功能，本项目主要对字典库管理模块进行功能完善。字典库管理功能完善主要涉及对外资企业诉求阅办模块字典库和数字展会服务模块字典库的信息管理，包括进行字典库信息录入、修改、删除和查询等操作。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提交平台试运行报告、提交安全等保二级评估报告、提交密码应用评估报告、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验收以及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等，详细内容如下：

1、提交平台试运行报告。平台试运行期间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乙方编写书面的试运行报告并提交甲方，甲方同意后即进入项目验收阶段。

2、提交安全等保二级评估报告。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安全等保二级评估报告，确保评估内容全面、准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提交密码应用评估报告。乙方负责提供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评估报告，确保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防护达到规定水平。

4、提交验收申请。乙方整理提交项目全部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

并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5、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6、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当出具书面的项目验收报告，甲方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四）项目质保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程序，免费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完成系统的维护、重大活动保障等内容。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可根据需要另立平台维护合同，维保服务内容和标准不低于免费质保期。

第二条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甲方在 2026 年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合同签订，将项目需求资料交给乙方。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

第三条 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开发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715,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开发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对应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357,5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且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第二笔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357,5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江苏省金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账号：4923 5822 9353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系统源代码与可执行代码、加密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系统管理员，其他接触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系统正常运行期间、及系统停止运行后 3 年内；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内部资料、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开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其他接触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系统正常运行期间、及系统停止运行后 3 年内；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五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迟或无法履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六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分享、利用及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财产权属：

双方确定，本项目软件所有权及源代码归双方共有。

第七条 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少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各自内部的项目进度和关系；

2. 根据项目进程，协调对方的步骤。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甲乙双方承担责任如下：

甲方：

1. 甲方需要提供明确的需求说明，并对乙方需求调研提供便利；

2. 甲方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开发报酬；

3. 甲方提供软件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乙方：

1. 乙方需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

2. 乙方完成开发后需要对甲方进行技术交接和技术指导（免费）；

3. 乙方保证软件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若侵犯将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在上线试运行1月内，提供有限的页面功能调整及BUG修复服务。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双方确定，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款内容要求，对乙方完成的开发研究成果在项目实施完成一周内进行验收，系统能够按规定的功能需求正常运行视为合格。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双方确定：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 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2月 6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金茂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 2月 6日